关于印发《2018年流浪未成年人救助管理

工作安排》的通知

各相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和改进流浪未成年人救助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2011]39号）精神，现将《2018年流浪未成年人救助管理工作安排》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区民政局

                                                                                             2018年11月28日

                                        （此件主动公开）

滨海新区流浪未成年人救助管理工作安排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和改进流浪未成年人救助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2011】39号）精神，维护流浪未成年人合法权益，完善流浪未成年人救助保护体系，促进未成年人健康成长，确保街面无流浪乞讨未成年人，现就做好流浪未成年人救助管理工作安排如下：

一、强化三级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服务网络

进一步强化区、街、村（居）委会三级救助服务网络。以救助管理站为依托，以街道社区科、镇政府民政办、辖区派出所服务点为网点，以村（居）委会、热心群众为触点，发现流浪未成年人，第一时间为流浪未成年人提供饮食衣物等应急物资，详细了解流浪未成年人身源信息，将其护送到救助管理站接受救助，有效维护流浪未成年人的基本生存权益。

二、优化环境，保障儿童的生存权利和生活质量

在未成年人救助保护中心建立心理疏导室，完善交流机制、活动制度。将社会工作制度引入流浪儿童的救助保护领域，为受助儿童提供心理辅导和行为矫治，保护儿童身心健康，帮助他们走上健康阳光发展之路。

三、开展经常化的主动救助服务

由救助管理站牵头，以三级救助服务网络为依托，根据流浪未成年人身心特点，采取多种方式引导其接受救助。走上街头，引导流浪在外无家可归的儿童到救助管理站接受救助，对不愿接受救助的，采取保护性救助措施。各街道办事处和救助点在发现流浪儿童后，要起到临时监护人的作用。对于因生活无着流浪乞讨的，加大救助力度。联合公安机关对利用、胁迫、拐卖甚至残害儿童从事流浪乞讨或犯罪活动的，进一步加大打击力度。

四、及时接送流浪未成年人回家

各街联合公安机关等有关部门综合运用多种方式，及时查找流浪未成年人父母和其他监护人，帮助其回归家庭、告别流浪。救助管理站主动与流入地救助保护机构沟通协调，及时接回并妥善安置流浪未成年人，防止其重复流浪，流出地未成年人保护机构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接收甚至遗弃流浪未成年人。救助管理站要做好流浪未成年人家庭监护情况调查评估工作，有关部门和街道办事处、村（居）委会对问题家庭要加强家庭监护指导和干预。对生活困难的，要加大救助帮扶力度，对严重损害未成年人权益的监护人，要追究其责任，对暂时查不到父母或其他监护人的，要通过救助保护机构照料、社会福利机构代养、家庭寄养等多种方式予以妥善照顾。

五、加强宣传报道，动员社会参与

通过网络、报刊、电视等新闻媒体，宣传流浪未成年人救助保护工作、未成年人权益保护和打拐宣传教育活动，动员引导群众积极参与流浪未成年人救助保护工作，为流浪儿童救助管理工作营造良好的舆论氛围。